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社團教師聘任要點

1130621 課發會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 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學字第 1090079715 號函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
 - (一)為鼓勵教師依據學生需要辦理學生社團活動，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，並發展學校特色，特定此要點。
 - (二)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「校訂課程」：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三、 實施內容：
 - (一)以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，辦理各類社團活動，其原則如下：
 1. 安全優先：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供社團活動使用。如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、設施或設備時，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以辦理。
 2. 專業師資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，討論社團師資遴選，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，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 3. 多元發展：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。
 4. 經費合理：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，並訂定收退費標準。
 - (二)為永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之社團活動，穩定師資來源，依據下列序位遴聘校內老師共同參與擔任社團指導教師，並配合教育政策與學校發展，適時調整之。
 1. 任務社團指定指導教師(如管樂社團)。
 2. 以校內老師自願為第一順位。
 3. 兼課少的教師第二順位優先選任，如兼課數相同則抽籤選任之。
- 四、 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滿一學年者，於導師遴選辦法中給予積分 1 分獎勵。
- 五、 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，於課發會確認通過辦理，修正後亦同。